



ARTGO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湖里區泗水道599號海富中心B座23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以表示在投票表決時的投票意願(附註4)。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rtGo Min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rtG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則由「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雅高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行動，使更改公司名稱一事生效。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3.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多名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該委任須列明各有關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